

建議書提交期限

建議書及相關文件須一式兩份於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遞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流動污染源組（經辦人：余立之博士，環境保護主任（流動污染源）21）。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在截止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之間的任何時段生效，截止日期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。星期六不算作工作日。